

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函〔2016〕2142号

关于推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相关部门：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开展以来，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成果丰硕。普查基本摸清我国国有可移动文物家底，为建立文物登录制度，实现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这一重大宏伟目标打下良好基础。普查实施五年来，各地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彰显了我国广大文物工作者恪尽职守、不畏艰难、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文物收藏单位和广大文物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全国文物工作再上新台阶，经报请国务院审批，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同意（批准文号：国评组函〔2016〕35号），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

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各级普查机构和参加普查工作的单位。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各级普查机构和参加普查工作的单位相关人员，其他参加普查工作的人员。

（二）表彰和推荐名额

本次表彰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 80 个，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个人 80 名。

评选表彰实行等额推荐。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 2 个名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配先进集体 1 个名额。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其他中央单位共分配先进集体 17 个，先进个人 9 名，不占用北京市名额。除北京市外，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已登录文物实际数量降序排名，陕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以及予以特别奖励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各增加 1 名先进个人。

具体名额分配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二、推荐条件

（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文物工作方针，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加强本单位思想政治建设。

2. 普查组织和工作机制健全，普查联络协调机制运转良好，管理科学规范，职工整体素质良好，具有较强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3. 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普查工作，按照实施进度完成各项任务。

4. 普查工作突出，在开展国有单位调查，进行文物认定，开展数据采集、审核、加强藏品建档、登记；在整体提升文物藏品管理基础、完善文物保护机制、利用文物资源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5. 建立健全普查工作安全制度，防范措施到位，普查工作中未发生文物损毁、被盗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

6. 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不得参加评选。

（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热爱文物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践行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2. 有较强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工作一流，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在普查

各项工作中业绩突出。

3. 全程参加普查工作，在开展国有单位调查，进行文物认定，开展数据采集、审核、加强藏品建档、登记等工作中无重大失误，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施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程序，基层单位公示、省级范围公示和全国范围公示三级公示规定。

1. 符合评选范围的基层单位，按照统一安排，对照评选条件，进行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拟推荐对象，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报经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推荐名额提出推荐对象并反馈至相关单位。

2. 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由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范围内公示后，将正式推荐材料和表格报送至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材料包括：履行的评审程序、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基本情况、简历、先进事迹等。

4.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其他中央单位将推荐

材料和表格直接报送至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7.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和有关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二）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以政治素质、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实事求是，优中选优。要确保所推荐的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的公认。

（三）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

评选要向基层单位和基层一线的干部职工，尤其是向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地区倾斜。副司局级以上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不作为推荐对象，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处级干部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干部）。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

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候选名单请于2016年1月5日前由各省、各行业部门统一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报送至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推荐材料（附电子版）请在2017年1月20日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主要包括《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见附件2）、《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见附件3）和《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4）。

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同时需报送彩色工作照电子版2张（数据量大于2MB，jpg格式，文件命名格式：省份-先进单位名称/先进个人姓名）至国家文物局普查办邮箱。

除照片外，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2份。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表格电子版可在国家文物局网站下载（<http://www.sach.gov.cn/>）。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每人5000元奖金。

五、组织领导

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地方推荐和审核工作。

联系人：赵菁

电话：010-56792226

传真：010-56792224

电子信箱：pucha@sach.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国家文物局普查办

邮政编码：100009

- 附件：1.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初校：牛畅

终校：赵菁